

使用牌照稅

身心障礙者免稅



寶英所有車輛，原無須
繳納使用牌照稅，卻於
近日收到繳款單，內心
充滿???

明明家裡有身障者就不用繳牌照稅，
怎麼今年要繳呢？

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- 寶英同戶籍的父親是身心障礙者，車輛自105年起免徵使用牌照稅
- 111年5月寶英的父親過世，已無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徵之適用，應恢復課稅
- 另納保官得知寶英的母親也是身心障礙者，自98年起就和女兒同戶籍，且未曾持有駕照，該車自寶英的父親死亡後確實供其母親使用
- 稅捐處依財政部函釋，准自其父親死亡次日起續予免徵牌照稅



參考法令：
使用牌照稅第7條第1項第8款

依財政部105年8月23日台財稅
字第10500080130號函釋，因
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
者，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
所有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
車輛，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新北市納保官
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

太感謝納保官積極主
動協助！

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